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润达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润达医疗增资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润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国控润达控股子公司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供应链”）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的资本规模已不适应业务的增长需要，故，润达医疗拟与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器械”）按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国控润达进行增资，此次增资款国控润达将用于对国润供应链的增资，国润供应链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国润供应链增资，增资后国润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润达医疗向国控润达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876.76万元。

本次增资前，国控润达注册资本为588.24万元，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51%	4,335.00	5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24	49%	4,165.00	49%
合计	588.24	100%	8,500.00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之规定，本次向国控润达增资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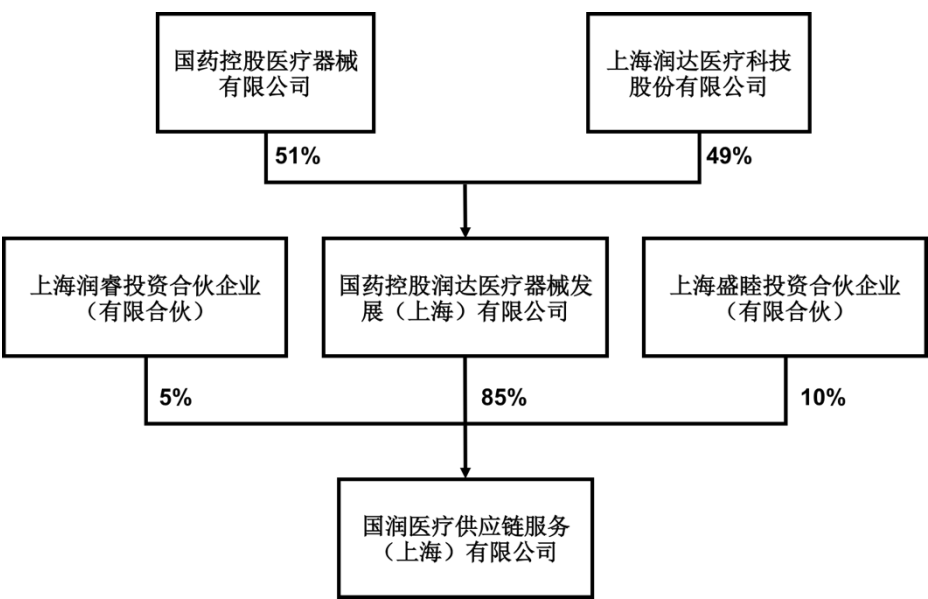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 801 室

注册资本：588.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天

经营范围：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及配件、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橡胶原料（除专控和危险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控润达及国润供应链股权结构如下：



2、关联关系：

- 公司持有国控润达 49%的股份，国控润达为公司参股公司；
- 公司董事陈政现任国控润达及国润供应链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兼任国控润达及国润供应链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晓艳兼任国控润达及国润供应链监事职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朱文怡持有国润供应链股东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政策

本次增资是按照国控润达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控润达注册资本由 588.24 万元增至 8,500 万元，国控润达各股东对国控润达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为增强国控润达控股子公司国润供应链的企业竞争力、支持其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拟向国控润达增资，并由国控润达向国润供应链增资。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的对象是参股公司，且所处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风险较小。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府政策调整、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力变动等风险，国润供应链若市场拓展不力，其盈利能力也面临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国润供应链的经营策略，积极促使其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从各方面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国润供应链的增资，将大幅降低其资产负债率，由此可以取得更多的银行授信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取得更优惠的供应商授信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提高资信等级，降低资金成本，增强企业获利能力。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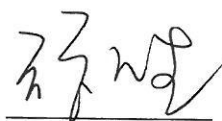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对参股公司国控润达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胜



王 强 林

